

证书序号: 0000492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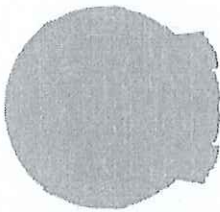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天津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黄庆林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2010011

批准执业文号: 津财会(2007) 2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